

全省职工美术书法摄影作品集制作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询价公告

各广告、传媒公司：

为高质量、高水平制作印刷青海省职工美术书法摄影作品集，省总工会宣教部根据工作计划，需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，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协助完成作品集排版、制作、印刷等工作，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报价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负责作品集整体美术设计、图文排版、图片校色、稿件校对、打样、印刷、装订及成品交付，包含全过程修改调整，为总价包干项目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- （一）成品为美术类画册，色彩还原度高，印刷装帧精美，达到高水平画册出版标准；
- （二）供应商须配合我方多轮校对、版式调整，按时完成打样与定稿；
- （三）按期完成全部印刷、包装并送达指定地点；
- （四）交付源文件、高清印刷文件及全部成品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四）具备画册排版、彩色印刷相关资质与同类画册项目经验；

四、报价文件要求

报价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报价函（含总报价及详细分项报价）。

2.设计方案。

3.供应商资质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、类似项目业绩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

五、采购预算

人民币 1.5 万元以内，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。报价文件须密封提交，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。

六、询价标准和方式

（一）询价标准。综合参与询价单位服务方案、资质、类似项目经验、报价等参考因素，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，选择最优供应商。参与询价单位应当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关条件。

（二）询价方式。由青海省总工会评审小组现场拆封询价单位资料，根据评审小组投票的办法进行评审选定中选方，并当场公布询价结果。各参与询价单位需承诺，所提供资料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，如有虚假，承担相应责任。现场询价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如果第一中选人不能按参选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，采购人可以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供应商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，以此类推。

七、报名时间和地址

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23 日 9:30-18:00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址：青海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（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东路 194 号 614 室）

联系方式：0971-8236825

八、其他

供应商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，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敏感信息。采购人保留对公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。